附件：

**鄂尔多斯市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 年 度 )

单位名称(印章):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鄂尔多斯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初始信用指标 | 行政许可 |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初始分为80分 |  |  |  |
| 良好信用指标 | 资产状况 | 经营场所为自有商业房产的，加3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商业地产，且租赁期限3年以上的，加1分； 经营面积在100平米以上的，加1分 |  |  |  |
| 经营年限 | 经营年限每满3年加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2分；5年内未变更过单位名称的，加1分 |  |  |  |
| 经营地址 | 经营地址5年以上未变更的加1分 |  |  |  |
| 持证情况 | 每有1名本单位职工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员等级证书，加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3分 |  |  |  |
| 实收资本 | 实收资本为200万以上500万以下，加1分；500万以上的，加3分 |  |  |  |
| 纳税情况 | 上年度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鄂尔多斯市内纳税总额(除个人所得税)10万元以上的，加1分：30万元以上的 加2分；50万元以上的加5分 |  |  |  |
| 组织建设 |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加2分；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的，加1分；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加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良好 信用 指标 | 社会责任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30分；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部 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20分 |  |  |  |
| 获得自治区委、自治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20分；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厅单 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10分 |  |  |  |
| 获得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10分；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局单独或联合 发文),每有一项加5分 |  |  |  |
| 获得旗(区)委、旗(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每有一项加5分；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社 局单独或联合发文),每有一项加3分 |  |  |  |
| 调解机制 |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2分；每配备1名持证调解员的，加0.5分，累计最多不超过1分 |  |  |  |
| 和谐创建 | 被各级人社等部门或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认定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加5分； |  |  |  |
| 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加1分 |  |  |  |
| 人才储备 | 评价期内积极引进鄂尔多斯市紧缺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端人才的，加2分 |  |  |  |
| 信息公开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规章制度、信用承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 的，每项加1分，累计最多不超过2分 |  |  |  |
| 连续评价 | 连续诚信参加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的，加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 | 评价细则 | 自评分值 | 初评分值 | 终评分值 |
| 不良信用指标 | 核验违规 | 本年度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年度核验的，扣10分，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年度核验的，扣20分 |  |  |  |
| 违法行为 |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10分 |  |  |  |
| 受到相应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或被司法部门法律文书认定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每次扣20分 |  |  |  |
| 在评价周期内存在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案件的，每件扣10分 |  |  |  |
| 失信行为 |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评价周期内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扣30分 |  |  |  |
| 在评价周期内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的，扣30分 |  |  |  |
| 劳资纠纷 |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裁决败诉的，每件扣10分，累计最多扣30分 |  |  |  |
|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裁决败诉的，每件扣2分，累计最多扣20分 |  |  |  |
| 在评价周期内被劳动仲裁部门立案，经调解成功的，不扣分，裁决败诉的，每件扣2分，累计最多扣10分 |  |  |  |
| 其他 | 在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10分 |  |  |  |
| 芳务派遣单位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扣20分 |  |  |  |
|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  |  |
| 一票否决 |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直接认定C级 |  |  |  |
|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认定C级 |  |  |  |
| 在政府部门禁止实施劳务派遣的行业(岗位)中实施劳务派遣被查处的，直接认定C级 |  |  |  |
|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直接认定C级 |  |  |  |
| 上年度以来未参加劳务派遣年度核验的，直接认定C级 |  |  |  |